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7387號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林宇當間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  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  
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  
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  
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  
即無當事人能力，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  
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查債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1月14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  
務人已於114年7月3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資料查詢結果表在  
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  
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  
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  
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